

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
合作 PPP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SJZXZC-JN02

采 购 人：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5
二、项目说明.....	17
三、招标总则.....	31
四、招标文件.....	32
五、投标文件.....	32
六、开标和中标.....	3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四章 项目合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
（一）开标一览表.....	96
（二）投标函（格式）.....	97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9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99
（五）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更新材料（如果有）.....	100
（六）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101
（七）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102
（八）融资方案.....	104
（九）财务分析.....	104
（十）对《PPP 项目合同》的响应意见.....	105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106
（十二）保密协议.....	107
（十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1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资格预审(20171012-016406-01)，流程已结束，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五家：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磊鑫（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琅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参加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采购编号：20171108-016568-01）投标并持确认通知（格式附后）。

2. 请你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节假日除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北京时间）提交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4 小时内以盖章扫描方式将《确认通知》（格式附后）发送至给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8093397892@qq.com 予以确认。

5.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申请人、社会资本）和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6. 采购人：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静宁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银伟

电 话：18293079129

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星泰广场 A 座 17 楼 1716 室

联系人： 杜招弟

电 话： 18093387692

附件：确认通知

投标确认函

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采购编号：20171108-016568-01）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简介及核心边界条件	
1.1	招标人	名 称：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静宁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银伟 电 话：18293079129
1.2	项目名称	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1.3	项目地点	本工程位于静宁县城以南 8km 甘沟镇东北角，葫芦河与高界河夹角西南角，项目总占地 73.2 亩，其中厂区占地面积 67.50 亩，场外道路占地 5.7 亩，（远期预留用地 75.00 亩）。
1.4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收集静宁县主城区、工业园区、教育园区、商贸物流区区域生活及工业废水。污水近期处理规模 2.00 万 m ³ /d（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70 万 m ³ /d, 工业污水处理规模按 0.30 万 m ³ /d），远期处理规模为 6.00 万 m ³ /d。工业废水预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工艺，污水二级处理采用多段多级 A0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采用深床滤池工艺，出水消毒采用臭氧接触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板框压滤脱水工艺。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经处理后排放，脱水污泥外运填埋。
1.5	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施方案内估算总投资约为 16159.94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和流动性资金贷款）。
1.6	评审（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招标限价	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招标限价为 15343.53 万元(其中土建 8085.93 万元, 设备及安装 5061.03 万元, 其他费用 1569.31 万元, 建设期利息 388.53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94.66 万元)
1.8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公司, 中选社会资本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所占股权比例为 100%, 政府方不参股项目公司, 所占股权比例为 0%。
1.9	合作范围	负责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
1.10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 包括前期及建设和试运营期 2 年, 运营期 28 年。
1.11	运作方式	PPP 模式下 BOT (建设-运营-移交) 方式运作
1.12	前期工作	<p>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在计划开工日前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p> <p>(1) 项目实施方案已取得县政府批复;</p> <p>(2)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及报批工作;</p> <p>(3) 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组织上述文件的报审等工作;</p> <p>(4) 本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 <p>(5) 物有所值评价和本项目的入库。</p> <p>政府方为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投入的成本如可研、设计、土地报批、环评、能评、稳评、咨询费、征地拆迁、水、电、道路、桥涵、河堤治理、绿化及已完成实物量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将政府垫付的以上前期所有费用支付给政府方。</p>
1.13	资产权属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新增项目资产, 以及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因更新重置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 (如有), 在项目 PPP 协议有效期内, 所有权属归项目公司享有, 合作期满后, 全部项目资产所有权无偿完好移交给政府 (或政府授权的机构)。

1.14	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以成本价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项目土地使用权。
1.15	项目融资	本项目实施方案内概算总投资约为 16159.94 万元，以 29%资本金比例作为对社会资本方的出资要求，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1.16	项目建设	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协议要求的工期计划和技术标准以及县政府最终确认的设计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在建设期接受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依照法律规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期发生建设方案变更（如工程范围、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标准或建设标准等变更）和控制性进度计划变更等工程变更的，须报经政府审批后由各方依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1.17	项目运营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对污水处理厂本体及附属设施提供包括管理、维护、养护、运营在内的相关服务，确保本项目设施正常使用。在本项目中，项目设施的维护与养护包括项目设施的日常小修与保养、中修、期末恢复性大修，以及场外道路、桥涵、水、电、尾水等设施维护管理。
1.18	质量标准	合格
1.19	付费机制	本项目采用“政府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政府方将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1.20	投资回报来源	可行性缺口补助

1.21	履约保函	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同时，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股东方应向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以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社会资本股东方和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保函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7,000,000）。其中建设保函为 200 万元，运营维护保函为 500 万元。
1.22	移交保函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一年至移交后两年质保期满，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股东方应向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以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受益人的移交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
1.23	股权转让限制	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政府授权的机构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1.24	期满终止	PPP 协议正常终止后，本项目中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股东方依据适用法律程序和 PPP 协议约定，将其在本项目中形成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县政府指定机构。双方应在正常终止日三十（30）日内完成资产移交。
1.25	提前终止	PPP 协议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股东方依据适用法律程序和 PPP 协议约定，将其在本项目中知后三十（30）日内完成资产移交，县政府指定机构根据 PPP 协议向本项目中的社会资本股东方支付资产移交对价，提前终止后资产移交对价以 PPP 协议约定方式确定。

1.26	强制保险	项目公司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及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购买必要的建设期及运营维护期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环境责任险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1.27	合同形式	PPP 项目合同
2	投标相关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交纳数额 和形式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伍拾万元整（50 万元）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p> <p>（1）投标人第一次投标报名时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携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p> <p>（3）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20171108-016568-01</p> <p>（4）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	投标保证金的不退还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中标社会资本）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投标人（投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违背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承诺，或要求招标人提供项目固定回报的保证，或要求变更投标主体，或要求改变项目合作方式等；</p> <p>(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p>
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评审报告》中未推荐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预中标结果公示后，非预中标投标人：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 中标投标人：自 PPP 项目合同签订，中标人开具履约保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2.4	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计委发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工程类和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组成	<p>(1) 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须知；</p> <p>(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p>(4) PPP 项目合同；</p> <p>(5) 投标文件的构成。</p>

3.2	投标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3.3	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采购单位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问题，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单位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并主动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予以发布。
3.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3.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 1.7 至 1.27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5）份，包括（1）份正本，（4）份副本，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光盘（1）个。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和如下两个部分： （1）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2）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4.3	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p>(1) 除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公章外，每份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首页和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均应清楚标明投标人的名称；</p> <p>(3)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入独立密封包中（即所有正本一个密封包、所有副本一个密封包）。在包封上清楚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并注明“在北京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包封的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提交；</p> <p>(4) 开标一览表和光盘应单独密封。</p>
4.4	投标文件的符合程度	<p>拒绝实质性变更</p> <p>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投标人须知中核心边界条件的变更要求，则该变更建议将不会被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p> <p>(2) 符合性要求</p> <p>每一投标人均有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p> <p>(3) 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接受</p> <p>投标人提交的用以补充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才会被接受，评审阶段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答复除外。</p>
4.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日历天。
4.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4.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4.8	是否退还 □ 投标文件	否
4.9	投标文件 的格式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填写及提交，投标人可在要求的内容之外进行补充描述。</p> <p>投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须用简体中文书写，中文字体为宋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p> <p>为方便评审并保证投标人的权益，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均应采用 PDF 格式编制并提交，其中财务测算相关内容可采用 Excel 格式编制并提交。</p>
5	投标文件评审	
5.1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预审
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3	评标委员会	<p>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p>

5.4	定标程序	<p>(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p> <p>(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p> <p>(3)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p>
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以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的构成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相同内容的规定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7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	非合同主体及非实质性内容部分。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有

10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不允许
11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	<p>(1)所有设备采购均由乙方列出采购清单和采购计划，提交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认可，必要时进行设备考察，经各方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p> <p>(2) 设备采购要求：对如下核心设备应考虑国际或国内同类先进产品，其他普通设备可考虑国产同类先进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使用国内落后淘汰设备或国家不鼓励的设备元件：设备名称、鼓风机、曝气管、自控设备、潜水泵、潜污泵、离心泵、循环水泵、监测仪表、执行机构、电动、气动阀门、PLC、脱水机、反硝化深床滤池设备。</p>
12	原件备查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现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被查询单位持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相关资质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原件备查。</p>

13	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p>(1)查询渠道： 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2)截止时点：评标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招标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二、项目说明

1、项目采购需求

1.1 项目建设内容:

(1) 本工程位于静宁县城以南 8km 甘沟镇东北角，葫芦河与高界河夹角西南角，占地面积 67.50 亩，（远期预留用地 75.00 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收集静宁县主城区、工业园区、教育园区、商贸物流区区域生活及工业废水。污水近期处理规模 2.00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70 万 m³/d, 工业污水处理规模按 0.3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达到 6.00 万 m³/d。工业废水预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工艺，污水二级处理采用多段多级 A0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采用深床滤池工艺，出水消毒采用臭氧接触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板框压滤脱水工艺。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经处理后排放，脱水污泥外运填埋。本项目为近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厂区主要（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调节提升泵房 1 座（工业废水）、事故池 1 座（工业废水）、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工业废水）、混合絮凝沉淀池 1 座（工业废水）、气浮池 1 座（工业废水）、粗格栅及调节提升泵房 1 座（生活废水）、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生活废水）、水解酸化池 1 座、A0 生物反应池 2 座、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1 座、二沉池 2 座、中间提升泵房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纤维转盘滤池 1 座、臭氧接触池 1 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 1 座、加药间 1 座、臭氧发生器间 1 座、污泥浓缩池 2 座、污泥脱水间 1 座、生物除臭滤池 1 座、热泵机房 1 座、综合办公楼 1 座、传达室 1 座、进水检测用房 1 座、出水监测用房 1 座。粗格栅及调节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混合絮凝沉淀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纤维转盘滤池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部结构采用框架结构；事故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0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间提升泵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加药间、臭氧发生器间、污泥脱水车间、热泵机房、综合办公楼、传达室、进水检测间、出水监测间采用框架结构；生物除臭滤池采用玻璃钢结构。配套完成绿化工程 15461.89m² 修建道路及广场 13275.16m²，配套相关污水处理设备。敷设 DN800 钢筋混凝土污水排放管 1.00Km，配套八字式排出口，排入葫芦河。

(2)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6159.94**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和流动性资金贷款）。建设项目经济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近期规模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投资额	性质
1	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2.00 万 m ³ /d	工业废水预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工艺，污水二级处理采用多段多级 A0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采用深床滤池工艺，出水消毒采用臭氧接触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板框压滤脱水工艺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6159.94 万元	新建

（3）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根据国家及省市环保工作要求，2017 年静宁工业园区必须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厂。同时随着静宁县城规划区规模的扩大，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已不适应发展的需要，现有静宁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中部，滨河路西侧，南河北侧，设计规模 1.0 万 m³/d，处理标准为一级 B 标准，已无法满足处理要求。为了改善静宁县用水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工业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势在必行。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水质指标如下：

$$\text{COD}_{\text{cr}} \leq 50 \text{ mg/l}; \text{BOD}_5 \leq 10 \text{ mg/l}; \text{SS} \leq 10 \text{ mg/l}; \text{NH}_3\text{-N} \leq 5 (8) \text{ mg/l};$$

$$\text{TN} \leq 15 \text{ mg/l}; \text{TP} \leq 0.5 \text{ mg/l}; 6 \leq \text{PH} \leq 9$$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或等于 1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2 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 单位: 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设计进水水质	500	350	400	70	45	8.0	6.5-9.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15	5 (8)	0.5	6-9
去除率	≥90.0%	≥94.4%	≥96.0%	≥ 78.6%	≥ 88.9%	≥ 93.8%	/

根据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纳污水体水质级别,综合考虑当地的建设条件、实际管理运营水平、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要求等相关因素,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工业废水预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工艺,污水二级处理采用多段多级 A0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采用深床滤池工艺,出水消毒采用臭氧接触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板框压滤脱水工艺。

(4) 污泥处理

①污泥排放应满足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

②污泥经脱水后,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确定其泥饼含水率<60%;

③污泥应由乙方负责运送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其他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污泥运送费用计入绩效运营费用中。运送过程中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若污泥填埋地点发生变化,导致污泥运距超过 30KM 以上,乙方有权就运费提出适当补偿,如新建污泥处置项目,该事项另行约定。

2. PPP 合作模式

采用 BOT 模式,运作方式为由政府指定的政府出资方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期限届满后,由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移交给静宁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3.1 股权结构

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公司，中选社会资本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所占股权比例为 100%，政府方不参股项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0%，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3.2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实施方案内概算总投资约为 16159.94 万元，规模相对较大，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考虑项目公司融资需求，以 29%资本金比例作为对社会资本方的出资要求。

3.3 其他

本项目工程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勘测、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审查、预算编制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能评、稳评及场外道路、桥涵、绿化、水、电等已发生费用，该部分费用为项目建设所支出，列入项目总投资。政府方前期垫付费用的部分，在项目合同生效 10 日内，由社会资本方支付给政府委托的相关单位。未垫付的应付费用，支付责任由项目公司承继。该部分费用由双方在项目合同中约定总额。

政府为项目前期所做的施工准备及部分施工投入属于项目总投资范围，该项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具体方式由政府与项目公司协商处理。

4. 项目招标标的及报价原则

4.1 标的及报价原则

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生活污水 1.7 万吨/d，其中工业污水 0.3 万吨/d。在合作期间，政府结合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实际污水处理量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约定如下：

(1) 政府每年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限控制价为：2.93 元/立方米。

(2) 可行性缺口补助

当今后污水处理厂争取到国家省市有关补贴资金时，按下列调整污水处理费：

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text{专项资金补助})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助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

4.2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

(1) 在运营期内，每满 5 个运营年乙方可根据建设成本、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的变动或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如税收变化）等因素，按照政府批复的“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调价的计算公式及计算结果向甲方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要求，同时提交价格等因素变动的依据和政府批复的“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调价计算公式计算变动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调整费用申请后，应会同静宁县物价局履行必要的审核、查验程序并在 3 个月内给予答复（批准或不批准）。

如乙方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申请经甲方批准后，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将在甲方批准之月的次月开始执行。这种调整行为每 5 运营年进行一次。

(2) 如果根据调价计算公式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变动幅度在 $\pm 5\%$ 之内的，不在调整范围内。超出此变动幅度的，按以下约定调整。

(3) 在合作期内，在初始污水服务单价基础上，县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双方依据以下调价公式进行价格的双向调整：

污水处理费单价调价公式

调价公式： $P_n = P_0 \times K$

其中：

日期 n：调价年份

日期 0：基准年。对第 1 次调价，其基准年即为开始商业运营的第一年，对于第 1 次调价后的调价来说，其基准年为此次之前的调价所对应的年期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K 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价系数，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K = C_1 \times (E_n / E_0) + C_2 \times (L_n / L_0) + C_3 \times (C_{hn} / C_{h0}) + C_4 \times (Tax_n / Tax_0) + (M_n / M_0) + C_5 \times (CPI_{n-1} / CPI_0)$$

C_1 是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2 是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3 是化学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4 是企业税收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5 是价格构成中除电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用、污泥处置和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它因子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1+C2+C3+C4+C5 =1$$

E_n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E_0 ：基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L_n ：第 n 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注：只有在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强制要求增加或减少职工工资的情况下，人工工资的变化才会导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L_0 ：基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Ch_n ：第 n 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一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注：以国产絮凝剂价格为准。）。

Ch_0 ：基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一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

Tax_n ：第 n 年份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与增值税综合税率。

Tax_0 ：基年份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与增值税综合税率（注：项目公司开始运营时，享受国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颁发的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关于土地和税收等内容的有关优惠政策。）。

M_n ：第 n 年的污泥处置成本，以平凉市政府公布的污泥处置费为基准。

M_0 ：基年的污泥处置成本。

CPI_{n-1} ：第 $n-1$ 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一总指数”第 $n-1$ 年相对应的指数。

CPI_0 ：基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一总指数”前 1 年相对应的指数。于签署日时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的值为：

$$C_1=10\%$$

$$C_2=50\%$$

$$C_3=20\%$$

$$C_4=10\%$$

C 5=10%

4.3 投标人报价超出上条规定限价的，投标文件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废标）处理。

5.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政府方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本项目为特许经营权项目，因本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保护环境，拟通过收取排污费等方式筹措资金，作为支付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的主要资金来源，如尚不能覆盖社会资本方的投资回报，则由静宁县财政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该费用将纳入政府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提请人大审议通过。

6. 相关配套

6.1 行政审批手续

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手续和报批工作，包括项目立项批准、环评批复、土地使用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并依法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和行政支持。

上述有关前期工作由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负责办理的，待社会资本方确定，且成立项目公司后，由实施机构移交给项目公司。

6.2 配套设施

本项目前期可研、设计、土地报批、环评、能评、稳评、咨询费等所有前期工作，以及征地拆迁、水、电、道路、桥涵、河堤治理、绿化等所有配套设施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社会资本方将以上所有费用支付给政府委托的相关机构。

6.3 上级政府补贴

如果本项目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本项目在合作期内可能获得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包括项目前期费、以奖代补奖金等，或者政府以本项目名义向上级申请到补贴，补贴款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补贴批复文件要求使用，但如支付给项目公司，须在核算污水处理单价时扣减该部分费用，项目公司应无条件积极予以配合。

当今后污水厂争取到国家省市有关补贴资金时，按下列调整污水处理费：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text{专项资金补助})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助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

6.4 项目移交

a. 合作期满后，社会资本方将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指定单位，应向甲方完好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1) 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利及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

(2) 社会资本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包括：

①项目设施；

②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③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④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所有的维护手册、维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

⑤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⑥ 政府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b.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社会资本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c. 移交开始之前，社会资本方应按照政府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7. 风险分担风险分配结果

根据风险分配原则，结合本项目风险分析，本项目风险分配如下表所示：

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风险分配框架

类型	风险类别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共同承担	备注
政治风险	征用和公有化	√			
	宏观经济变化	√			
	审批获得延迟或无法获得	√			
设计风险	设计文件缺陷			√	政府方负责设计，社会

建设风险	土地拆迁与补偿	√	√		
	融资失败，融资成本高		√		
	资金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施工质量欠佳		√		
	施工成本超支		√		
	施工进度滞后		√		
	工地安全		√		
	施工技术缺陷		√		
	缺陷与隐蔽缺陷		√		
	变更	√	√		变更责任方 承担
	分包商违约		√		
	工地发生事故		√		
财务风险	未筹足所需资金		√		
	融资成本超过预算		√		
	再资不确定性		√		
	使用者付费延迟		√		
	政府付费延迟	√			
运维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		√		
	运维技术要求改变	√	√		责任方承担
	生产过程管理不善、操作失误、设备损坏、停水停电		√		

	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发生故障		√		
	设计缺陷引起运维不达标			√	
	运营商违约		√		
	服务质量不好		√		
	维修过于频繁		√		
	运维效率低		√		
	由于运维人员不遵守规程引起运维不达标		√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运维成本超支			√	政府适当调价
移交风险	项目移交时不能满足即时的新要求	√			
	移交费用超预算		√		
	没有达到移交标准		√		
法律、政策风险	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	√			
	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			√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发现文物			√	
	自然灾害、病疫			√	
	战争、暴乱、罢工			√	
破产	项目公司破产	√	√		责任方承担

8. 监管方式

8.1 履约管理

履约管理在合同控制中主要体现为履约条款及履约担保，即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由项目公司向授权方出具可接受格式的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等的义务。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应保持保函数额的固定性及保函的有效性，此项目中保函的受益人为项目实施机构。

8.2 行政监管

(1) 建设期间的监管

1) 监管主体：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 监管方式：由生效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行日止，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行使项目建设各环节职权范围内的行政监督管理职能，安排监管员定期或不定期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和检查，从项目前期设计到工程建设验收。

3) 监管内容包括：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前期审批；是否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完成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审查；是否按照静宁县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安全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是否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2) 运营期间的监管

1) 监管主体：环保部门、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

2) 监管方式：日常监管、不定期检查、中期评估。运营期内，监管单位可以亲自或委托监管员进入现场采集水样，若经检测出水水质不达标，则视为当日出水水质超标；监管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公司进行运行考核。除监管单位按照协议规定进行运营监管外，环保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环境执法检查 and 抽查，若检查不合格，则视同监管单位检查不合格，项目公司除自行接受环保部门的环境执法处罚外，还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3) 监管内容：项目公司是否按照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大修；是否按照协议规定按期提交运营报表、是否建立台账制度；出水中污染物浓度是否满足协议要求；是否存在超越排放污水、擅自停止污水处理等；是否妥善处理处置污泥，污泥含水率是否达标；以及是否履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其他规定等。特许经营期

内，监管单位组织专家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

8.3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项目公司提出意见建议。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调整衔接机制

9.1 应急处置

项目公司须在运营维护手册中，制定应对环境和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按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措施。

9.2 临时接管

特许经营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未经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政府指定机构允许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 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 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9.3 特许权协议的终止

(1) 终止特许权协议

终止分为提前终止及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政府指定机构的违约事件，守约方可向对方提出协议终止意向并就此进行协商。若双方在一定时间内协商一致，则双方应继续履行特许权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否则守约方可以向对方提出协议终止通知，以提前终止特许权协议。

(2) 终止收购特许权

协议届满终止，项目公司应将具备移交条件的污水厂和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给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若特许权协议因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者项目公司违约、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提前终止，项目公司应将污水厂和附属设施移交给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

会应区分不同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收购金（按照以下规定计算）和剩余年限的土地评估价值（由国土部门评估确定）。

9.4 合同变更

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中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在以下情形下，可考虑对项目协议进行修订：

- （1）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和义务的；
- （2）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维养方面的标准提高；
- （3）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9.5 合同展期

本项目的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政府方批准后，可以延长。以下情形发生时，协议双方可考虑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 （1）因可归责于政府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2）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响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3）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10. 相关安排

10.1 关于施工总承包方的确定

10.1.1 本 PPP 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社会资本方，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乙方对本项目拥有自行建设、生产能力的，不再进行招标。

10.1.2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严禁乙方对工程擅自违法分包、转包等现象发生。

10.1.3 根据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概算总投资，作为社会资本方采购的招标上限控制价，施工图审查完毕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甲方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以此作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上限控制价。

10.2 设备采购

10.2.1 所有设备采购均由乙方列出采购清单和采购计划，提交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认可，必要时进行设备考察，经各方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10.2.2 设备采购要求：对如下核心设备应考虑国际或国内同类先进产品，其他普通设备可考虑国产同类先进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使用国内落后淘汰设备或国家不鼓励的设备元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鼓风机	
2	曝气管	
3	自控设备	
4	潜水泵	
5	潜污泵	
6	离心泵	
7	循环水泵	
8	监测仪表	
9	执行机构	
10	电动、气动阀门	
11	PLC	
12	脱水机	
13	反硝化深床滤池设备	
14	变频器	

10.3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机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2)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施工单位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全面配合协助。

(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10.4 项目建设及变更

项目公司建设范围具体以经批复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对于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可能存在的错误或漏项，社会资本需认真核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政府方对本项目提出工程设计变更要求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应予配合，工程变动数量由项目公司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政府方审核通过。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在报经政府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10.4 项目设施运营

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范围以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形成的资产为基础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部分、生产性构（建）筑物、附属建筑物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或政府指定的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维养工作。上述维护管理内容需调整、新增和细化的，由各方协商安排和解决。

项目公司可以通过招标或协商委托的方式，将上述运营维护范围内部分项目运营权转交相关专业机构代为运营管理，项目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和支付费用，采用上述方式的应当先期拟定合理方案并取得政府方同意，政府方有权对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11、合同体系

本项目合同体系主要包括政府与社会资本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见《PPP 项目合同》。

三、招标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项目。

2.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见《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 1.1。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社会资本）

投标人指通过资格预审且拟参与本次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2.4.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社会资本。

2.5.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颁发的《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组成：见《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 3.1。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前澄清和现场考察

3.1 采购前澄清：见《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 3.2、3.3。

3.2 现场踏勘：见《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 3.4。

五、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另有规定外，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和《商务方案》三卷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系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文件，除更新资料外（如有），本次投标时不再重复提供。

6.1. 《项目实施方案》的组成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和项目移交方案三部分内容。

6.1.1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建设管理总体目标任务。

- ②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及职责。
- ③施工计划及工程建设招标方案。
- ④项目建设进度控制。
- ⑤项目建设质量控制。
- ⑥项目建设安全控制。
- ⑦项目投资控制。
- ⑧项目合同及信息管理。
- ⑨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
- ⑩项目关系协调及应急预案。

6.1.2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项目运营管理目标任务。
- ②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人力资源及岗位职责。
- ③项目运营管理。
- ④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
- ⑤应急预案
- ⑥可经营性资源实施方案

6.1.3 项目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项目移交准备。
- ②修复与移交验收。
- ③项目移交内容。

6.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6.2 《商务方案》的组成

- a. 评审一览表；
- b. 响应书；
- c. 投标保证金凭证；
- 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e. 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更新材料（如果有）；
- f. 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 g.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及运营费用；

h. 融资方案；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政府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外，其余资金全部由社会资本方提供。

i. 财务分析；

j. 对《项目合同》的响应意见；

k. 项目风险分析；

l. 保密协议；

m. 投标人违约责任承诺；

n.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缴纳数额和形式：见《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 2.1

8.2 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 2.3。

8.4 投标保证金的不退还情形：见《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 2.2。

8.5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 4.5。

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0.1 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 4.3。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0.4 投标文件所盖印章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专用章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开标和中标

1. 开标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即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及工程验收

1、签订合同

1.1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1.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1.3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生效。

1.4 PPP 项目合同（草案）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PPP 项目合同》。

2. 履行合同

2.1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验收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质疑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2 评标委员会：见《一、投标人须知附表》中 5.3。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方法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复审，以确定投标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申请时比较，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资格预审后法人名称变更时，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等证明材料；

3.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和未参加资格预审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7 编写评标(评审)报告。

四、评审标准

4.1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具体评审标准见下表:

评审表: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技术部分 35分	融资方案 (10分)	融资方案合理、可行，资金到位承诺时间明确，融资成本符合项目要求。	5-10分
	建设方案 10分	满足工期要求，项目建设施工方案、工期安排、安全防护、建设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措施合理。	5-10分
	运营方案 5分	运营管理机构设置完善，工作责任清晰，管理制度健全，成本控制合理。	1-5分
	移交方案 5分	移交工作机构健全、责任清晰，制度完善，安排合理。	1-5分
	合同响应方案 5分	合同响应情况。	1-5分
商务部分 30分	专业技术力量证明 (15分)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包含工程类、经济类。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质量负责人1人、财务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符合上述要求的得10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5分。（提供专业证书复印件或原件）	10-15分
	投融资能力 (15分)	银行授信额度在40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不足者不得分；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多加5分。	10-15分
投标报价 35分	总报价 (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总价、土建和设备及安装等分项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x%) × 100。	/
	污水处理单价 (20分)		

第四章 项目合同

一、PPP 协议

见招标文件附件一：《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

(核心条款版)

授权实施机构（甲方）盖章： 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名）：

社会资本方（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PPP 项目基本情况.....	46
第二章 PPP 项目合作期限.....	47
第三章 PPP 项目产出标准.....	48
第四章 PPP 项目回报机制.....	48
第五章 合同文件构成.....	48
第六章 社会资本方承诺.....	49
第七章 PPP 项目合同生效.....	49
第八章 补充合同.....	49
第九章 合同份数.....	49
第二章 项目经营权和合作期.....	50
2.1 项目经营权.....	50
2.2 合作期.....	50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51
3.1 甲方的声明.....	51
3.2 乙方的声明.....	51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52
3.4 履约保函.....	52
第四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4
4.1 甲方一般权利.....	54
4.2 甲方一般义务.....	54
4.3 乙方一般权利.....	56
4.4 乙方一般义务.....	56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58
5.1 前期工作.....	58
5.2 前期费用和征地拆迁费用.....	58
5.3 融资交割.....	58
第六章 项目工程用地.....	58

6.1	征地拆迁.....	58
6.2	土地使用权.....	59
6.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59
6.4	项目资产权属.....	59
第七章	项目建设.....	60
7.1	设计和监理单位.....	60
7.4	工程进度.....	61
7.5	工程招标.....	62
7.10	资金管理.....	63
7.11	工程变更.....	64
7.16	验收和运营.....	65
7.17	建设的放弃.....	66
第八章	运营和维护.....	67
8.1	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	67
8.3	运营维护保函.....	69
8.8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的措施.....	70
8.9	未履行维护义务.....	71
8.10	临时接管.....	71
8.15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72
8.16	水量的计量.....	72
8.17	暂停服务.....	73
8.18	环境保护.....	73
8.19	污泥排放及标准.....	73
第九章	保险.....	74
9.1	保险内容.....	74
9.2	乙方必须.....	74
9.3	购买保险证明.....	74
9.4	未维持保险.....	74
第十章	污水处理服务费.....	75
10.1	基本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计取.....	75

10.2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	76
10.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78
10.4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78
10.5	水量约定.....	79
第十一章	开票和付款财务监督.....	79
11.1	付款和开票.....	79
11.2	逾期付款.....	79
11.3	货币.....	80
第十二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80
12.1	移交范围.....	80
12.6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81
12.7	缺陷责任期.....	81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82
13.1	不可抗力事件.....	82
第十四章	提前终止.....	83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83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83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84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84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85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85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85
第十五章	转让和担保.....	86
15.1	甲方的转让.....	86
15.2	乙方的转让.....	86
第十六章	补偿.....	87
16.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87
16.2	不可抗力补偿形式.....	87
16.3	补偿的损失.....	87
第十七章	违约赔偿.....	88

17.1	违约赔偿.....	88
17.2	免责.....	88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88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88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88
17.6	其他约定.....	89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89
18.1	协商解决.....	89
18.2	诉讼.....	89
第二十章	合同附件.....	89

第一章 PPP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2 项目地点：静宁县

1.3 立项批准文号：静发改〔2017〕216 号。

1.4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和社会资本方通过特许经营权收益权的质押、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融资。

1.5 建设内容：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1.7 万 m³/d，工业废水处理规模 0.3 万 m³/d，项目总投资, 16,159.94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73.2 亩，其中厂区占地 67.5 亩，厂外道路占地 5.7 亩。具体内容详见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

1.6 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范围：负责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等服务。

1.7 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 16,159.94 万元（静发改〔2017〕216 号），规模相对较大，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考虑项目公司融资需求，以项目总投资的 29% 资本金比例作为对社会资本方的出资要求。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公司，中选社会资本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所占股权比例为 100%，政府方不参股项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0%。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具体投融资结构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投融资结构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项目总投资		16,159.94	100.00%
资 金 结 构	中央专项补贴	0.00	0.00%
	地方与社会资本	4,687.71	29%
	其中：政府出资	0.00	0.00%
	社会资本出资	4,687.71	29%
	项目公司（SPV）融资	11,472.23	71%
	合计	16,159.94	100.00%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的认缴出资额度将出资额实缴到位。

(2) 乙方保证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按约定的认缴出资额度将出资额实缴到位 29%，为 4,687.71 万元；剩余出资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并于项目建设期内支付完成。

(3) 政府方为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投入的成本如可研、设计、土地报批、环评、能评、稳评、咨询费、征地拆迁、水、电、道路、桥涵、河堤治理、绿化及已完成实物量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将政府垫付的以上前期所有费用支付给政府方（具体以甲方提供费用清单为准）。

1.8 项目运作方式：PPP 模式下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具体表现为：

(1) 社会资本方独立投资本项目；

(2) 静宁县政府授权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并授予社会资本方相应的经营权利；

(3) 社会资本方通过政府成本价出让土地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所属土地的使用权；

(4) 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资产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等服务；

(5) 合作期届满后，社会资本方无偿将项目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

第二章 PPP 项目合作期限

2.1 项目合作期限：30 年

2.2 项目前期和建设工期：2 年

(1) 前期工作：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

(2) 工程开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3) 工程竣工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4) 试运营期：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3 运营期限：28 年

(1) 计划开始运营期限：2019 年 1 月。

(2) 计划结束运营期限：2046 年 12 月。

第三章 PPP 项目产出标准

就 PPP 项目而言，其产出标准主要包括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产出两部分；其中建设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运营产出标准详见第二十章合同附件：《附件三绩效监测考核办法》。

第四章 PPP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经营收益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由政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污水处理单价根据《关于调整静宁县城城区供水价格及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静价发〔2015〕71）文件规定，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为 0.8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为 1.20 元/立方米。本项目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静宁县财政中长期支出预算（跨年度预算），作为项目公司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保障。

第五章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共同构成 PPP 项目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商务谈判备忘录；
- （4）PPP 项目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工程预算书（政府相关机构认可）；
- （8）其他文件成果（含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

在《PPP 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若上述合同文件及合同当事人就该 PPP

项目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异议之处，以最新签署文件为准。

第六章 社会资本方承诺

6.1 社会资本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所需资金等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关的合同价款。

6.2 社会资本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组织完成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实现 PPP 项目产出说明的要求。

6.3 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通过采购形式确定社会资本方，并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4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资本方不因项目工作内容和对象的转移而发生责任的转移，与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第七章 PPP 项目合同生效

7.1 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于 2017 年 ___ 月 ___ 日在 静宁县 签订。

7.2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的代表经正式签署（含公章）且乙方项目资本金到位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第八章 补充合同

《PPP 项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PPP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章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贰份，副本壹拾份，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社会资本各执一正五副陆份。

第二章 项目经营权和合作期

2.1 项目经营权

2.1.1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保修等,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

2.1.2 在合作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兑现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资金处理相关事宜。

2.1.3 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始终保持有效。

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质押。

2.2 合作期

除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提前终止或第 7.4.7 条款、第 13.5.2 条款、第 7.11.4 条款、第 16.2 条款变更,合作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试运营期 2 年),自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3.1.1 本项目已经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

3.1.2 甲方已获得县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1.3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含土地证），并确保土地报批报建手续合法齐全。

3.1.5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及当地行政审批部门规定，提供第 3.1.4 条约定报批报建手续办理所需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设计成果文件接受行政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3.1.6 本合同第 10.1 条污水处理服务费计取及第 10.2 条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公式已获得政府批准。

3.1.7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 3.1.1~3.1.6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4.2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3.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3.2.2 乙方已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2.3 乙方已经取得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

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4 按照现行法律及当地行政审批部门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有复核的义务。

3.2.5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 3.2.1~3.2.4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4.1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监管。

3.4 履约保函

3.4.1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五(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项目工程建设事项的各项义务；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建设履约保证金 700 万元，有效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功备案后（以档案馆成功备案通知书）的次日起，在此期间，乙方出现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经济赔偿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金额，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3.4.2 履约保函有效期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 3.4.5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应理解为工程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的第 2 天。

(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 3.4.1 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3)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预计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

(4)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甲方有权全额兑现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4.3 履约保函的兑现

(1)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改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现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3.4.4 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现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3)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3.4.2 条款的规定在每份旧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 (30)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现旧履约保函的金额。

(4)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现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现的理由和拟兑现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现的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 (7) 个工作日内按第 3.4.2 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现该等金额。

3.4.4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现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现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3.4.1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3.4.5 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第 8.3 条款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后五 (5) 日内，甲方应兑现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解除届时未兑现的履约保函的余额。如果在解除履约保函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六十 (60) 日内保持有效。

3.4.6 甲方行使兑现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解除投标保函。

第四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一般权利

4.1.1 授予乙方经营权。

4.1.2 在合作期内，协助乙方办理除第 3.1.4 条约定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1.3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4 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范围和功能标准进行变更。

4.1.5 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4.1.6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接管该项目；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4.1.7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运营合作期满后对各项资产处置按照经政府审批的《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期满处置规定执行。

4.1.8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4.1.9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一般义务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4.2.2 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始终有效，向乙方支付绩效运营服务费。

4.2.3 甲方应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1) 在建设期内协调项目公司与静宁县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2) 协助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必要的批准；

(3) 协调相关部门在项目开工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工作：

①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所有地上物拆迁，产生的费用计入工程总投资；

②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建设相关的行政许可等及其他前期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工程总投资。

③确保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能够为了建设工程的目的合理使用项目区域内的土地。

4.2.4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4.2.5 甲方应协调静宁县财政局将政府每年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在中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并通过人大决议。

4.2.6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第 14.7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4.2.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2.8 甲方应积极争取可用于本项目的上级补助、奖励等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如果本项目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本项目在合作期内可能获得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包括项目前期费、以奖代补奖金等，或者政府以本项目名义向上级申请到补贴，补贴款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补贴批复文件要求使用，但如支付给项目公司，须重新核算污水处理单价或将项目资金用于污水处理费补贴时，项目公司应无条件积极予以配合。

补助公式如下：

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text{专项资金补助})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助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

备注：n 代表折现年数。财政运营补贴周期指财政提供运营补贴的年数。

4.3 乙方一般权利

4.3.1 乙方在合作期内享有经营权，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公共产品的服务和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4.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4.3.3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3.4 根据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4.3.5 乙方有权享有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4.3.6 同等条件下，乙方在项目中水回用、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改扩建享有优先权。

4.4 乙方一般义务

4.4.1 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4.4.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组建项目公司，且项目资本金到位后合同生效。

4.4.3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4.4.4 乙方负责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许可、执照和批准，并将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4.4.5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

4.4.6 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4.7 乙方应按第 7.4.1 条款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设备、材料、劳务、临时工程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4.4.8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4.9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4.4.10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工程、财产和人员进行保险。

4.4.1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配合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及缺陷问题。

4.4.12 乙方应保证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4.4.13 乙方应按静宁县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经甲方初步评审同意后，上报县档案管理部门。

4.4.14 工程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

4.4.15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现行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接受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4.16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有义务提供设计文件（含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及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和经各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

4.4.17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5.1 前期工作

5.1.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按照土地出让相关规定委托实施工程场地平整及地上附属物的清理，甲方负责项目工程场地的征地、所有地上物的拆迁安置等工作安排。

5.1.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地质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矿证明等工作。

5.2 前期费用和征地拆迁费用

5.2.1 甲方为完成第 5.1 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由乙方向完成前期工作的相关方支付第 5.1 条款所需费用。

5.3 融资交割

5.3.1 乙方应确保于本合同生效日期后 3 个月内实现融资完成，在融资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完成，并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完成已实现的其他证明文件。

5.3.2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三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现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六章 项目工程用地

6.1 征地拆迁

6.1.1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项目涉及的工程用地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土地灭籍及具体征拆等工作。

6.1.2 甲方应制定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计划，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此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总投资。

6.2 土地使用权

6.2.1 乙方通过成本价出让的形式获得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6.2.2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合作期获得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期限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6.2.3 项目规划区外代征的土地由乙方代为管理使用。

6.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6.3.1 乙方仅能将第 6.2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6.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6.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与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签订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6.4 项目资产权属

由乙方投资建设的项目土地附着物、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财产权（所有权）在运营期内属于乙方，期满后乙方无偿移交给静宁县政府或静宁县政府指定的单位。

第七章 项目建设

7.1 设计和监理单位

7.1.1 设计要求

甲方应按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关费用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甲方应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乙方在施工图会审阶段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应理解为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唯有第 7.1.5 条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7.1.2 审阅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乙方已审阅过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1.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成果须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设计成果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甲方批准方可以据此施工。

7.1.4 设计优化的限制

乙方必须按照既定的工艺方案和建设标准建设污水处理厂，对项目设计的优化需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才能实施，并应在“不改变项目的工艺路线，不改变项目总体平面布置，不改变项目主要设计参数和不降低项目要求的设备（设施）效能参数”的前提下进行。

7.1.5 甲方的责任

甲方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对乙方书面提交有关设计问题转交设计答复。

7.1.6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行政审批确认的设计文件和现行有关国家或行业部门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

7.1.7 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其服务费用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 工程进度

7.4.1 工程进度计划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前期工作：2017年 1月至 2017年 10月。

(2) 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 11月。

(3) 工程竣工日期：2018年 6月 30日。

(4) 试运营期：2018年 7月至 2018年 12月。

(5) 根据国家、省、市、县环保相关要求，本项目如果有需要提前动工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应采取夜间施工、冬季施工等措施，应保证按期完工，需提前至 2018年 6月 30日前建成投入使用。

7.4.2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任何情况下，因一方原因导致第 7.4.1 所规定的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1)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2) 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3)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及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任务名称、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和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竣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7.4.4 进度报告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日内提交月、季、年度

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竣工日止，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及主要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记录情况。

7.4.5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将被顺延或修改：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3) 由于法律变更而造成延误；

7.4.6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在第 7.4.5 条款的事件发生后，另一方可以申请延长工期：

- (1) 该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澄清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的事实；
- (2) 该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合同第①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4.7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 7.4.6 条款延长，则第 2.2 条款约定的合作期应顺延。

7.5 工程招标

7.5.1 本 PPP 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社会资本方，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乙方对本项目拥有自行建设、生产能力的，不再进行招标。

7.5.2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严禁乙方对工程擅自违法分包、转包等现象发生。

7.5.3 根据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概算总投资，作为社会资本方采购的招标上限控制价，施工图审查完毕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甲方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以此作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上限控制价。

7.5.4 设备采购

7.5.4.1 所有设备采购均由乙方列出采购清单和采购计划，提交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认可，必要时进行设备考察，经各方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7.5.4.2 设备采购要求：对如下核心设备应考虑国际或国内同类先进产品，其他普通设备可考虑国产同类先进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使用国内落后淘汰设备或国家不鼓励的设备元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鼓风机	
2	曝气管	
3	自控设备	
4	潜水泵	
5	潜污泵	
6	离心泵	
7	循环水泵	
8	监测仪表	
9	执行机构	
10	电动、气动阀门	
11	PLC	
12	脱水机	
13	反硝化深床滤池设备	
14	变频器	

7.10 资金管理

7.10.1 乙方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7.10.2 乙方的注册资本金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7.10.3 生效日后七日内，乙方应在静宁县的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7.10.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结合现场实施进度，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运营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7.10.5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承分包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将从其履约保函中代为支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10.6 对项目前期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给甲方，否则应按总投资 1% 支付违约金。

7.11 工程变更

7.11.1 变更条件

(1) 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功能标准的变更。

(2) 甲方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3) 在建设期内，在保证原有设计成果文件范围、功能、技术标准的前提下，为实现以下目标，乙方可以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缩短工程进度；

②提高工程标准；

③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④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二十八日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⑤如果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构成工程变更的依据。

7.11.2 变更程序

(1) 变更程序应按适用法律要求进行。

(2) 任何变更必须报甲方和监理人同意并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调整计入项目总投资。

7.11.3 设计优化

(1) 乙方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由乙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构成重大变更时，应按第 7.11.2 条款执行。

(2) 因设计优化节约的建设工程资金，由乙方独享分配权，并按此部分的金额相应调整项目投资额。

(3) 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优化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审批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工程进度承担任何责任。

7.11.4 工期顺延或提前

因第 7.11.1 条款的工程变更致使项目竣工日延迟或提前，则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竣工日延迟造成成本费用的增加由提出工程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7.16 验收和运营

7.16.4 工程结算方式

(1) 变更、签证的特殊约定

①本项目建设形式为 BOT 模式，乙方必须控制项目总投资，不得超预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零变更和零签证。

②变更、签证的结算依据与预算编制依据一致。

7.16.5 投入试运营

(1) 环保验收：乙方应自试运营日后，在合理期限内上报环保部门进行环保验收。

(2) 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申请。商业运营开始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3) 甲方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试运营。如果甲方未发出此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运营。

(4) 自试运营开始日或视为同意运营开始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服务，同时获得政府提供的绩效运营服务费。

(5) 乙方通过环保部门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且项目连续日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开始商业运营。

7.16.6 审计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

(2) 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提供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由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完成竣工审计，并出具竣工审计报告。

(3) 乙方对竣工审计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充分听取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必要时甲方及乙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机构对项目的全部投资进行审计。

7.16.7 甲方提前开始运营的权利

(1)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在第 7.4.1 条款项下预计试运营开始日之前开始运营，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经乙方申请需提前开始试运营而导致甲方须增加费用或开支的，届时该等实际增加的费用或开支由乙方承担。

7.17 建设的放弃

7.17.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7.17.2 视为放弃

除第 7.4.5 (1)、(2)、(3)、(4) 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以外的任何原因，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部分项目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第 7.4.1 条款规定的开始建设工程日期（根据第 7.4.7 条款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3) 尽管有第 7.4.5①、②、③、④条款或甲方违约事件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导致项目建设暂停，但在该等情况结束后，如本项目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开始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或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或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运营开始日（根据第 7.4.6 条款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九十日内开始运营。

7.17.3 如果发生第 7.4.5 (1)、(2)、(3)、(4) 条款规定的任何情形，而双方未能就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7.17.4 除第 7.17.2 条款提及的情形，下述情况亦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1)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日内仍未完成融资交割；

(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前期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七日内仍未支付前期费用。

7.17.5 如果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兑现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章 运营和维护

8.1 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的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为厂外道路、桥涵、电力、给水管网、尾水管网、绿化等维护及厂区所有的设备设施。运营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系统、活性污泥系统、污水处理机械设备、污水处理电气设备、污水处理厂自动化与测量仪表、污水处理的运营管理、水质管理以及应急处理等。

8.1.1 污水处理厂试运行管理

污水处理工程的试运行于工程的验收一样是污水治理项目最重要的环节。通过试运行可以进一步检验土建工程、设备和安装工程的质量，是保证正常运行达到污水治理项目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工程试运行，不但要检验工程质量，更重要的是要检验工程运行是否能够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处理工程试运行的内容和要求有以下几点。

(1) 通过试运行检验土建、设备和安装工程的质量，建立相关设备的档案材料，对相关机械、设备及仪表的设计合理性、运行操作注意事项等提出建议。

(2) 对某些通用或专用设备进行带负荷运转，并测试其能力。如水泵的提升流量与扬程、鼓风机的出风风量、压力、温度、噪音与振动等，曝气设备充氧能力或氧利用率，刮（排）泥机械的运行稳定性、保护装置的效果、刮（排）泥效果等。

(3) 单项处理构筑物的试运行，要求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尤其是采用生物处理法的工程，要培养（驯化）出微生物污泥，并在达到处理效果的基础上，找出最佳运行工艺参数。

在单项设施试运行的基础上，进行整个工程的联合运行和验收。确保污水处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8.1.2 水质管理

污水处理厂水质管理工作使各项工作的核心和目的，是保证“达标”的重要因素。水质管理制度应包括：各级水质管理机构责任制度，“三级”检验制度，污水排放标准与水质检验制度，水质控制与清洁生产制度等

8.1.3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格栅间格栅数量、栅渣的清除、初次沉淀池、生物曝气池及终沉池、消毒系统、流量计量装置运行管理。

8.1.4 活性污泥系统

活性污泥系统主要包括活性污泥系统的运行调度、异常问题对策处理、污泥脱水机的运行管理等。

8.1.5 污水处理机械设备

污水处理机械设备管理主要包括设备的完好标准和修理周期、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污水处理厂设备的运行管理与维护。

8.1.6 污水处理电气设备的运行管理与维护

污水处理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主要包括电气设备的状态、高压配电装置运行管理与维护。

8.1.7 污水处理厂自动化与测量仪表的管理与维护

污水处理厂自动化与测量仪表的管理与维护主要包括污水厂运行工艺参数的在线测量、测量仪表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仪表档案、资料管理等。

8.1.8 污水处理的运营管理

污水处理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运行考核的主要指标（处理成本、处理总量和处理质量、设备完好与运转率、能源消耗和安全生产）、记录与统计、管理制度、安全技术管理、对工艺和设备的管理、对生产环境的安全管理、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等。

8.1.9 事故报告制和调查程序

国务院最新规定：为了保障安全生产，维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特规定了事故报告制和调查程序规定，以加强事故的管理和防范。

8.1.10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提供的污水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8.3 运营维护保函

8.3.1 运营开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出具的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运营维护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8.3.2 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为自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第 8.3.5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在运营期内，运营维护保函金额暂按 500 万元（RMB）考虑。

8.3.3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数额

(1)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现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兑现款项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运营维护保函补充至第 8.3.2 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证据。

(2)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 8.3.2 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运营维护保函自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第 8.3.5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8.3.4 运营维护保函兑现

(1) 甲方有权按照第 8.9.3、9.4.2、12.6.4 和 12.7.3 条款的规定兑现运营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2)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第 8.8 条款和第 10.4 条款项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现相应金额；

(3)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8.3.1、8.3.2 和 8.3.3 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现运营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 8.3.1、8.3.2 或 8.3.3 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运营维护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 8.3.1 条款中关于运营维护保函数额的要求。

(4) 扣留款用于担保运营维护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日内履行第 8.3.1、8.3.2、8.3.3 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在乙方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后的此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8.3.5 运营维护保函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至届满后的十五日内或本合同提前移交日起届满后十五日内，在甲方兑现完由其按第 8.3.4（3）条款扣留的款项（如有）及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现的运营维护保函的余额，并将由其按第 8.3.4（3）条款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8.3.6 维护责任

甲方行使第 8.3.4（3）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现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8.8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的措施

如乙方在运营过程中维护没有达到绩效考核的最低标准，本项目运营考核指标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即表明本项目运营不达标，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10000 元/次，并在其运营维护保函或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

（1）进水水质超标

进水水质是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重要因素之一，进水水质的波动直接关系到运营成本以及出水水质，建议以可研和设计文件中的进水各参数值作正常的进水水质标准。

①当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时，出水要求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进水水质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进水水质标准时，建议采取对出水水质作如下约定：

（a）项目公司仍应尽最大义务处理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10%以内，无条件执行达标排放；

（b）如果进水水质超标连续 3 天超过 10%，及时上报政府方进行源头治理；连续 5 天超过 10%时，豁免项目公司出水不达标责任，政府应配合项目公司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处理，确保进水水质达标。

（c）当遇到一些特殊情况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出水水质超标：

①支付绩效：当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不视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达标。

②当出水水质指标不达标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格率法：污水处理厂出水中某项指标当日检测不合格则视为当日不合格。

月平均综合合格率=检测合格天数 / 当月实际运行天数×100%（不含年度计划检修停水天数）。

单项指标月合格率=检测合格次数 / 月检测次数×100%。

（a）当月平均综合合格率为 100%时，政府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b）当月平均综合合格率每下降 3 个百分点则扣减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2%。

（c）当 COD 单项指标月合格率每下降 3 个百分点则在（b）的基础上再加扣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2%。

当连续三个月月平均综合合格率低于 95%时，政府应责成污水处理厂进行整改。

8.9 未履行维护义务

8.9.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维护义务，造成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维护义务的行为。

8.9.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按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8.9.3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现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8.9.4 不论发生什么情况，未经甲方或政府授权的监管部门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停运污水处理厂，造成环境污染。

8.10 临时接管

8.10.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 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8.10.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工程，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项目运营收益，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10.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8.15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12997-91》和《水质采集技术指导 GB12998-91》的要求；

(2)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12999-91》的要求；

(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随机抽查和检测。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应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8.16 水量的计量

8.16.1 乙方应按设计成果明示的位置安装经甲方核准的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出水量。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进、出水流量由乙方在每月日抄表，以确定进、出水水量。水量以立方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计量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8.16.2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8.16.3 乙方应分别在进水计量点、出水计量点安装经甲方核准的进、出水量自动在线计量及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与甲方及其他监管部门如环保、财政等部门实时联通。

8.17 暂停服务

8.17.1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甲方。如属于维护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没有答复，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甲方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理能力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 60 % 的设计处理能力。每一运营年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 10 天，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不承担提供基本水量的义务。

8.17.2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若因乙方原因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 24 小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8.18 环境保护

8.18.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供、排水主管网（如果有）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乙方在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8.2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①本协议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且无法排除、修复的环境污染；或者②甲方产生的环境污染。

8.19 污泥排放及标准

(1) 污泥排放应满足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

(2) 污泥经脱水后，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及设计文件确定其泥饼含水率 <60%。

(3) 污泥应由乙方负责运送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其他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污泥运送费用计入绩效运营费用中。运送过程中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若污泥填埋地点发生变化，导致污泥运距超过 30KM 以上，乙方有权就运费提出适当补偿，如新建污泥处置项目，该事项另行约定。

第九章 保险

9.1 保险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附件四约定的保险，保险费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乙方所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第三者责任险等。

9.2 乙方必须

- (1)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
- (2)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9.3 购买保险证明

9.3.1 乙方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9.3.2 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此种情况下，相关保险费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

9.4 未维持保险

9.4.1 乙方未能按第 9.1 条款的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9.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 9.1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中兑现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第十章 污水处理服务费

10.1 基本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计取

在合作期内，政府结合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实际污水处理量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并约定如下：

(1) 政府每年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元/立方米，，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量为生活污水 1.7 万立方米/d, 工业污水 0.3 万立方米/d。

(2) 可行性缺口补助

当今后污水处理厂争取到国家省市有关补贴资金时，按下列调整污水处理费：

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text{专项资金补助})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助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

备注：n 代表折现年数。财政运营补贴周期指财政提供运营补贴的年数。

(3) 支付程序

① 支付通知：乙方负责项目公司在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前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经甲方要求，项目公司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② 支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结算单及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三十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项目公司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付款。

③ 支付方式：甲方应付至项目公司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内，各方承担各自的银行手续费。

④ 争议金额的支付

I 争议的通知

如果甲方对项目公司结算单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此结算单之日后的十五（15）天内通知项目公司，并在上条（2）规定的到期日前支付无异议的金额。争议金额应按本合同中的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Ii 未付款项的支付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项目公司，则甲方除向项目公司如数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该未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Iii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结算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且后来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项目公司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并支付该款从收款日起至退款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甲方实际提供进入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约定的月处理基本水量时，乙方应全部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当月基本水量计取。

（5）甲方实际提供进入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时，乙方应全部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实际处理量计算。

10.2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

（1）在运营期内，每满 5 个运营年乙方可根据建设成本、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的变动或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如税收变化）等因素，按照政府批复的“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调价的计算公式及计算结果向甲方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要求，同时提交价格等因素变动的依据和政府批复的“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调价计算公式计算变动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调整费用申请后，应会同静宁县物价局履行必要的审核、查验程序并在 3 个月内给予答复（批准或不批准）。

如乙方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申请经甲方批准后，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将在甲方批准之月的次月开始执行。这种调整行为每 5 运营年进行一次。

（2）如果根据调价计算公式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变动幅度在 $\pm 5\%$ 之内的，不在调整范围内。超出此变动幅度的，按第 10.2 条③条款约定调整。

（3）在合作期内，在初始污水服务单价基础上，县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双方依据以下调价公式进行价格的双向调整：

污水处理费单价调价公式

调价公式： $P_n = P_0 \times K$

其中：

日期 n：调价年份

日期 0：基准年。对第 1 次调价，其基准年即为开始商业运营的第一年，对于第 1 次调价后的调价来说，其基准年为此次之前的调价所对应的年期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K 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价系数，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K = C_1 \times (E_n / E_0) + C_2 \times (L_n / L_0) + C_3 \times (Ch_n / Ch_0) + C_4 \times (Tax_n / Tax_0) + (M_n / M_0) + C_5 \times (CPI_{n-1} / CPI_0)$$

C_1 是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2 是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3 是化学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4 是企业税收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5 是价格构成中除电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用、污泥处置和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它因子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1$$

E_n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E_0 ：基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L_n ：第 n 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注：只有在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强制要求增加或减少职工工资的情况下，人工工资的变化才会导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L_0 ：基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Ch_n ：第 n 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注：以国产絮凝剂价格为准。）。

Ch_0 ：基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

Tax_n：第 n 年份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与增值税综合税率。

Tax₀：基年份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与增值税综合税率（注：项目公司开始运营时，享受国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颁发的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关于土地和税收等内容的有关优惠政策。）。

M_n：第 n 年的污泥处置成本，以平凉市政府公布的污泥处置费为基准。

M₀：基年的污泥处置成本。

CPI_{n-1}：第 n-1 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第 n-1 年相对应的指数。

CPI₀：基年时平凉市统计局编制的《平凉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前 1 年相对应的指数。于签署日时 C₁、C₂、C₃、C₄、C₅ 的值为：C₁=10%；C₂=50%；C₃=20%；C₄=10%；C₅=10%。

10.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污水处理服务费将根据处理的污水量计算并支付，采取按日计量、按月计费、按季度支付的办法。政府方负责污水处理费的代收，并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乙方应在每个季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据单价计算污水服务费，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数据、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或付款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如甲方对账单或付款通知有争议，应在收到账单或付款通知后 7 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双方均认可的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如双方对第三方审核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审核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甲乙双方仍不能协商一致，应依照合同第 18 章的约定解决。污水处理费可以预支付。

10.4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提高（改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项目运营成本的增加或乙方额外的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具体计算规则及金额另行协商确定。

10.5 水量约定

根据《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试运营期以实际处理污水量支付费用。运营期第一年按设计处理能力 60%，第二年按 70%，第三年按 80%，第四年按 90%，此后每年按 100%处理。水量不足时，政府按照保底水量补贴。

第十一章 开票和付款财务监督

11.1 付款和开票

11.1.1 乙方应在静宁县开设本项目运营收益专用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 30 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1.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项目实际进度向参建各方支付进度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核实开展监督。

11.1.3 甲方在收到第 11.1.2 条款的已付款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审核意见通知乙方和静宁县财政局备案。

11.1.4 如果乙方对书面审核意见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书面审核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反馈甲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书面审核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审核意见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 15 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1.2 逾期付款

11.2.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1.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8 条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乙方应支付给本项目参建各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1.3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十二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由于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下的 BOT 方式运作，即社会资本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得了项目特许经营权，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项目合作期满后，社会资本方将资产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

12.1 移交范围

12.1.1 合作期满后，乙方将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指定单位，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完好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1) 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利及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

(2)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包括：

①项目设施；

②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③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④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所有的维护手册、维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

⑤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⑥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2.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2.1.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2.6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2.6.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2.6.2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最后一年的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绩效考核标准，根据竣工验收合格的施工图列出项目主要材料、设备清单相关内容，移交标准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根据清单内容和工艺功能、操作功能需求另行协商确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以设计方提供采购文件相关技术参数为基准，移交前参照第三方技术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数据判断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功能的完好性。

12.6.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扣除当年全额运营维护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4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情况），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兑现运营维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运营维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本项目运营收入专用账户中扣除相应费用。

12.6.5 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起 30 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12.7 缺陷责任期

12.7.1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所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2.7.2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2.7.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现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 不可抗力指自合同生效日起，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1.2 如果事件符合第 13.1.1 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市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6) 超出县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变更。

第十四章 提前终止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1.1 乙方在第 3.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出具时，严重不符合事实情况，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4.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14.1.3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4.1.4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1.5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14.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维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14.1.7 运营期内，乙方月度考核分数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低于 50 分，或在考核项目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等得分之和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低于 40 分；

14.1.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4.1.9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4.1.1 至 14.1.8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2.1 甲方在第 3.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4.2.2 就第 16.1 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 90 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4.2.3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14.2.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4.2.1 至 14.2.4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4.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4.1 条款或第 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第 14.3 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1)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2)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4.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4.5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14.6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4.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14.7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6.1 移交范围

(1)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14.3 条款或第 14.4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4.6.2 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 12.1 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如根据第 14.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12.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4.6.2 移交程序

(1) 自提前移交日起，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2)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 30 日内按第 14.7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 120 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4.7.1 若本合同根据第 14 条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1) 若终止发生在特许建设期内，则甲方等值偿还乙方已投入的资金。

(2) 若终止发生在特许运营期内，则甲方应返还本项目至终止日尚未回收的投资及终止日后直至原定合作期结束之日止的预期投资收益（含贷款利息、资金时间价值）。

甲方返还的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为：

尚未收回投资 = 项目总投资 × (28 年 - 实际运营年限) / 28；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预期投资收益为：

预期投资收益 = 资本金年均投资收益率 × (28 年 - 实际运营年限) × 乙方投入的资本金总额。

本款规定不影响乙方向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的权利。

第十五章 转让和担保

15.1 甲方的转让

本合同第 15 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2)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或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质押，但这种抵押或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抵押或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15.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2) 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 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六章 补偿

16.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 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 经谈判达成一致后, 双方应依照第 16.1 条款的规定对被补偿方进行一般补偿:

16.1.1 发生第 13.1 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乙方管理和维护成本或项目总投资增加;

16.1.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6.2 不可抗力补偿形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补偿方式为延长合作期限, 延长合作具体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6.3 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 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4)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第十七章 违约赔偿

17.1 违约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7.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3 条规定免责。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7.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7.3.2 如果一方未采取相关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7.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7.6 其他约定

本合同第 17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18.1 协商解决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8.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 60 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8.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8.2 条款的规定。

18.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8.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章 合同附件

第三章考核内容

第九条绩效考核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运营、主要设备设施维保绩效考核标准三方面进行考核。

1、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绩效考核标准主要从综合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金管理、安全管理、廉政建设、工程资料等方面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的详细考核内容见表 1 至表 1-5。

2、运营管理考核标准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进水水质标准和出水水质标准两个方面制订运营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表 2。

3、主要设备设施维保绩效考核标准主要从经济技术指标、设备综合管理两方面制订绩效考核标准，考核内容详见表 3。

第四章考核方法、结果及处理

第十一条绩效考核采用定量考评方法。

1、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考查组在听取被检单位汇报以及查看现场、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考核表（即表 1）的内容对 PPP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参建各方）进行评分，再依据各权重汇总给出项目总分，最终形成考核报告，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根据《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及行业、地方规范进行处罚，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直接从其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和暂扣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2、运营管理：考查组在听取被检单位汇报以及查看现场、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考核表（即表 2）的内容对运营管理、主要设备设施维保方面的管理工作进行评分，再依据各指标得分汇总，得出运营管理项目总分，最终形成考核报告。结合考核报告结果，不符合绩效考核标准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复查合格的按绩效考核制定的等级进行支付营运服务费。复查结果仍然不合格（单项得分<80 分）的，按照法规及行业、地方规范规定进行处罚，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直接从其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和暂扣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②进水水质超过

3、出水水质和进水水质标准：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进水质量超出标准 10%以内（含 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如果进水水质指标超标连续 3 天超过 10%，及时上报政府方进行源头治理；连续 5 天超过 10%时，豁免项目公司出水不达标责任，政府应配合项目公司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处理，确保进水水质达标。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当污水厂出水水质超标，根据 TN、BOD₅、COD_{cr}、NH₄-N、pH、SS 和 TP 七项指标对应的标准和超出水质允许达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水质超标的违约金（详见本合同 8.8 条），并在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购买服务费中扣除。社会资本方若该季度送水设施维护的考核得分低于及格线，按低于及格线每分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从该季度的购买服务费中扣除。

4、主要设备设施维保：考查组在听取被检单位汇报以及查看现场、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考核表（即表 4）的内容对检查考核评比，由 PPP 项目实施机构组织评审检查考核小组 1 次/每季度；检查表采取 100 分制；低于 80 分限期整改，经复核仍不合格的通报批评；年度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取消申请本年度专项资金款项资格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地方规定进行处罚，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直接从其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

第十二条每季度考核组织部门将考核情况根据项目类别按项目总分进行排序，并将排序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十三条考核中发现有未按规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廉政问题的，发生当年考核成绩为不及格；依据事故和问题处理结果，考虑参加后续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界定参照国家及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执行。廉政问题是指发生受党纪、政纪处分以及被检察院起诉等廉政事件的。

第五章附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一、前言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甘肃省、静宁县关于本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标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即使本要求中未提及或未作规定的内容或要求，但为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所规定或本项目功能所需，投标人亦应予以考虑和说明。

二、《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要求

针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要，《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和《项目移交方案》三部分内容，并作简要的分析论证。

1、《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应提出本项目建设管理的总体目标任务，简要分析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优化配置人力资源；拟定以“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方案》要点。

1.1 项目建设管理总体任务

1.2 项目建设管理要点

①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及岗位职责简要说明项目建设期间拟组建的管理机构和投入的人力资源及主要岗位职责。

②项目施工工作计划及工程建设招标

应制定较详细的项目施工工作计划，提出控制性节点和实现计划的可行措施；应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进行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招标（若适用）。

③项目建设进度控制。

（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前期工作：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

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11月；

工程竣工日期：2018年6月30日；

试运营期：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

根据国家、省、市、县环保相关要求，本项目如果有需要提前动工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应采取夜间施工、冬季施工等措施，应保证按期完工，需提前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投入使用。

2) 应提出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包括监理、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安排）和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

④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控制。

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由甲方协同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乙方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进行监督。

⑤项目投资控制。

制定合理的项目投资目标，提出可行的投资控制措施。

⑥项目合同及信息管理。

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

⑧项目关系协调。

简要说明协调项目内外主要关系的措施。

⑨应急预案

1.3 竣工验收

说明竣工验收的程序、方案等核心内容。

2、《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2.1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总体目标任务。

2.2 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和职责。

2.3 项目运营维护过程管理。

说明运营维护管理的目标、任务、管理要点和主要措施等。

2.4 项目运营维护资源管理。

说明运营管理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料管理、设备管理、信息化管控等措施。

2.5 项目运营维护应急预案管理。

3、《项目移交方案》

3.1 项目移交准备。

3.2 修复与移交验收。

3.3 项目移交内容。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部分《商务方案》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商务方案》编制的有关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内容相衔接，注意建设标准、设备质量与《商务方案》中相应部分投资的匹配性。项目总投资应包括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所有费用，做到内容齐全，估算有据。
- 2、对于采购文件已规定格式的文件，应使用规定的格式文件。
- 3、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
- 4、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税务政策考虑应税科目。

二、《商务方案》格式和编制要求如下：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采购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
1	总投标报价（万元）大写： 小写：
说明：该招标控制最高限价为 15343.53 万元（其中土建 8085.93 万元，设备及安装 5061.03 万元，其他费用 1569.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88.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4.66 万元）。	
2	污水处理单价
说明：该招标控制最高限价为：单方污水处理价 2.93 元/m ³ 。	
3	工期：
说明：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应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为准。

（2）格式可自拟。

（二）投标函（格式）

致：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采购编号：20171108-016568-01）的招标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见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1.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2.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的合同。
3. 我们明白招标人不一定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4.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我方承诺按贵方要求时间、本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我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签订合同，贵方有权视我方放弃中标资格，扣除投标保证金作为对贵方的补偿。
7.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其他评审中的内容以及投标人需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要求：投标保证金可由社会资本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为保函，应采用如下格式：

投标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

致：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参加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保证金：

1. 在评审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响应；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
3.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限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代理人，代表投标人参加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响应及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 注：1、资格预审通过后，授权代表未变更的，无须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新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才有效。

（五）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更新材料（如果有）

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响应时，其资格条件与送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比较无实质性变化的，无需补充更新材料；若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的，应在送交响应文件时按照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料进行更新或补充，以证实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合格的最低条件要求。更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基本情况（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的变化及相关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取得的银行信贷额度或其他资金的证据，新签署的重要合同，新的对外投资项目；

（3）新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4）其它重大变化（如股东变化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编制要求：项目公司设立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项目公司股东简介。
- 2、项目公司出资方案：中选社会资本须在项目地成立项目公司，本项目实施方案内估算总投资约为 16159.94 万元，规模相对较大，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考虑项目公司融资需求，以 29%资本金比例作为对社会资本方的出资要求。
- 3、项目公司的组建时间、注册地点（限静宁县范围内）、经营范围。
- 4、拟派往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5、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附表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	工程费用					
1					
2					
二	项目监理费					
1	监理费					
三	项目前期费用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2	工程设计费					
3	勘测费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	中标交易费					
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施工图审查费					
9	竣工图编制费					
10	征地拆迁费用.					
					
四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成本计算明细表（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管理费用					
8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年 月

备注（附表 1、附表 2 表格格式及内容均可拓展，力求测算内容全面、准确）

（八）融资方案

（九）财务分析

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提交基于财务模型的项目财务分析。财务分析应包括经测算的项目总投资，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资本结构，以及预测的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2）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财务模型的结构和假设；

（3）财务模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时间表和关键点；

②宏观经济假设；

③资本金支出；

④运营期财务预测。

（4）提供预测的各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应对财务内部收益率（IRR）、财务净现值（NPV）以及投资回收期（税前、税后）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与必要的说明；

（6）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运营成本费用以及经营收入等方面，进行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盈亏平衡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7）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8）编制财务分析的参考数据。

(十) 对《PPP 项目合同》的响应意见

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条款顺序将建议的非实质修改的内容填入《PPP 项目合同》条款偏差表中（见下表）。
- 2、投标人对《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不接受和/或修改将影响其投标的相对竞争能力。

附表《项目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中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PPP 项目合同》的其他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 项目风险分析

编制要求：项目风险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风险因素分析。
- 2、风险对策。
 - (1) 股东对项目的支持；
 - (2) 其他对策措施。

（十二）保密协议

投标人应签署该保密协议，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递交。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静宁县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采购活动，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采购人将向投标人提供包括采购文件在内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做好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工作，投标人承诺如下：

一、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定义

本保密协议所称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指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所涉及到的采购人的所有内部信息，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相关资料与信息，本项目采购阶段中产生的任何数据、资料、报告，及投标人因投标人本项目而得知或掌握的采购人信息与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及资料、管理信息及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 1、投标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泄露、披露、扩散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互联网传播和扩散；或以其他不当方式使用、处理相关资料和信息。
- 2、相关资料和信息只能被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投标之目的，投标人不得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 3、除投标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外，投标人不能将相关资料和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投标人内部员工）。相关资料和信息只能向与本保密协议约定的目的直接相关的员工作披露，该员工为了本保密协议约定的目的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了解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获得该资料和信息的每个员工将遵守本保密协议之所有条款。
- 4、投标人保证告知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 5、投标人保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和信息，无论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也无论其载体为何；
- 6、投标人保证遵守本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投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一旦发生相关信息与资料遗失、公开或损坏的，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影响；此外，投标人应当在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说明有关情况。

2、若投标人违反保密协议的保密义务，则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并有义务配合有关调查工作。若投标人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害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采购人或利益相关方遭受的损失、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费用、采购人因调查投标人违约行为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若投标人行为触犯法律，则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密期限

1、自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年。

五、其他

1、保密协议自投标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投标人同意并确认，本保密协议书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保密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保密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友好协商解决未果，应提交兰州仲裁委员会依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投标人（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十三)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编制要求：下列情形可编入响应文件：

- 1、投标人除履行股东义务外，对项目公司的其它支持措施；
- 2、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款；
- 3、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